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高点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9 022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高点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洛塘 街2号1幢	联系人	张礼霞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寿昊旻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寿昊旻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寿昊旻, 沈宇峰		
调查时间	2024-09-05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礼霞
检查范围	1F 木架车间、1F 海绵车间、2F 木架车间、2F 组装车间、4F 生产车间、5F 技术部、夹层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乙酯, 二氯甲烷, 其他粉尘(化纤)(总尘), 其他粉尘(海绵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溶剂汽油, 皮毛粉尘(总尘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沈宇峰, 诸朝阳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4-09-06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张礼霞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F 海绵车间裁绵岗位、4F 生产车间缝纫岗位、5F 技术部打样岗位、缝纫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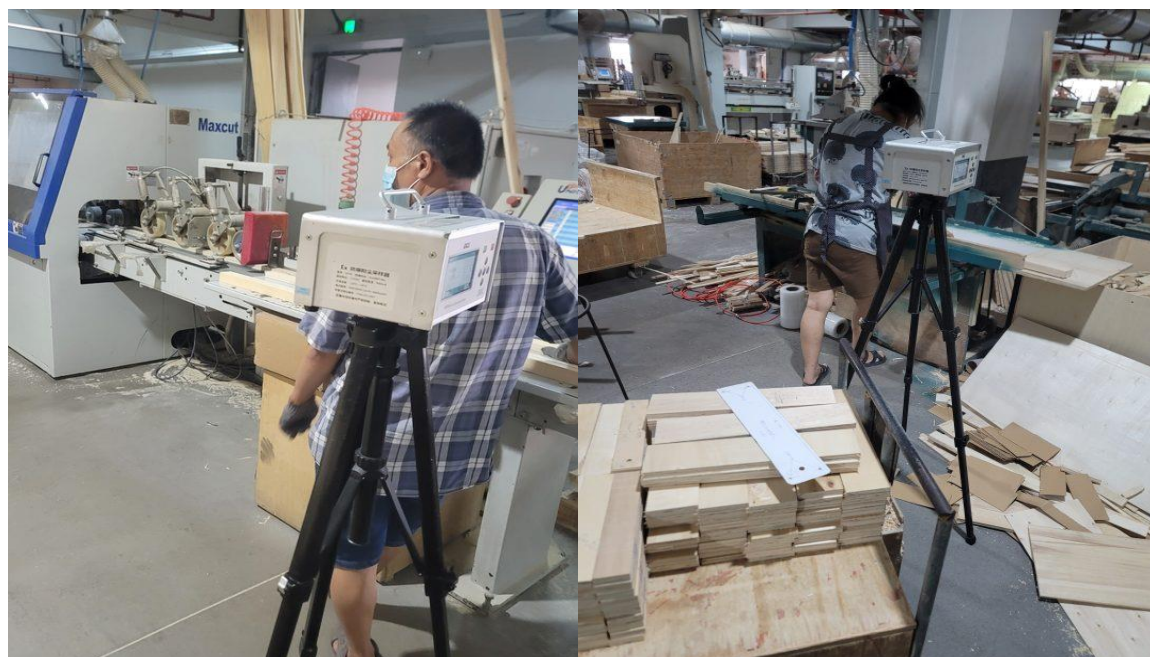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1F 木架车间配料岗位

1F 木架车间配板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1F 木架车间 CNC 岗位



夹层车间裁棉岗位



夹层车间成品组装塞棉岗位



夹层车间开松棉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夹层车间喷胶岗位

2F 组装车间成品组装岗位



2F 组装车间成品组装塞棉岗位